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上述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业务办理的除外。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0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用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2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1.3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6日

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除网上交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外):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万元	1.5%	1、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1.0%	2、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3、投资者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优惠活动,将按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2.2 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暂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3.3.2 通过银联联网方式办理的申购,投资人申购费用另需支付每笔1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跨网转账费;各银行卡单笔申购上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购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规定。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4.1.1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以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